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黄兴良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兴良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兴良为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为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敏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云翔为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敏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超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为梁爽（召集人）、徐桂红、李化毅，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为黄兴良（主任委员）、陈艳华、张绍坤，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为赵雪媛（召集人）、李晓东、梁爽，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为李化毅（召集人）、吉林娜、赵雪媛，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